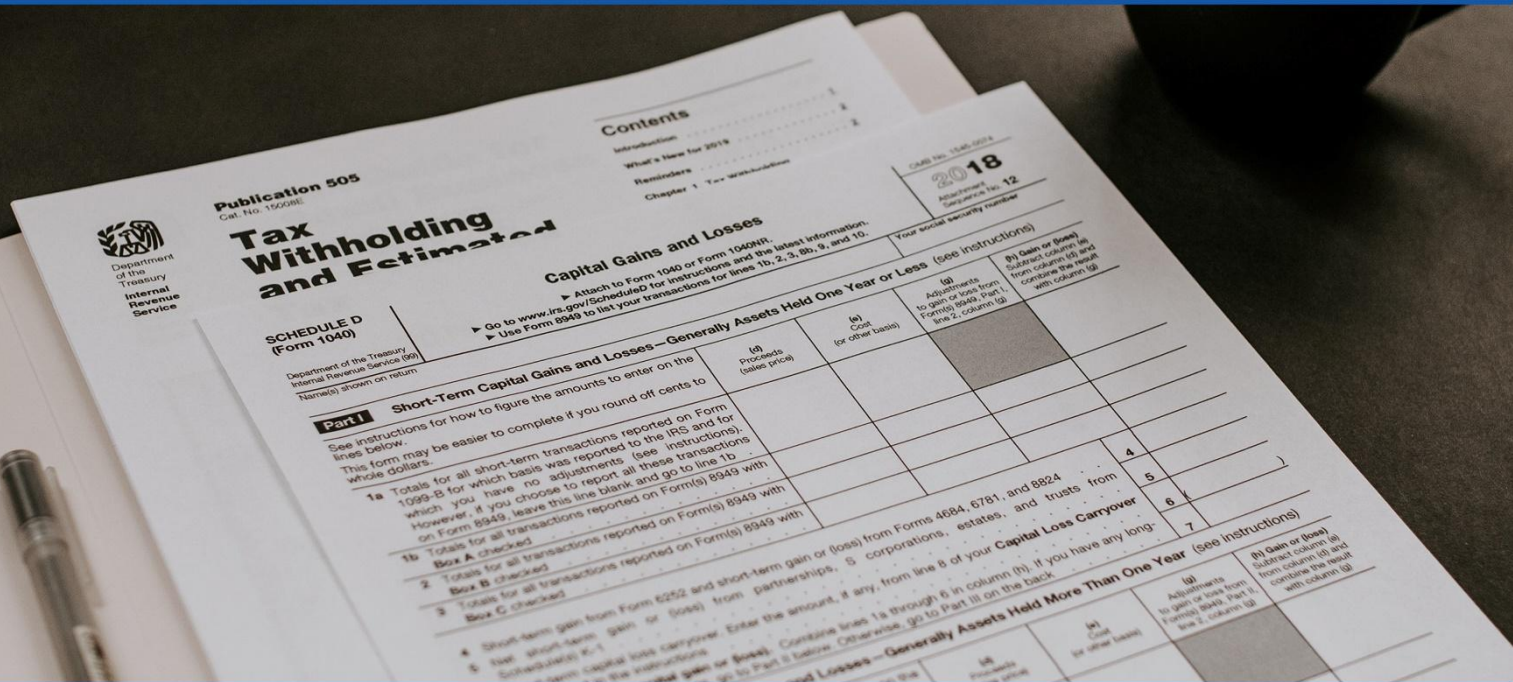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3-06-20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本周暂无政策

本周新闻总览

1. 稳定信心 中国不断改善税收营商环境(来源：中新社)
2.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请收好(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稳定信心 中国不断改善税收营商环境

连续减税降费、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近年来中国不断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税收营商环境建设，稳定市场信心。

今年，中国延续和优化实施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1-4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4689亿元人民币。

为了确保政策红利直达经营主体，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14日介绍，今年已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2.09亿户次。其间，还向1892万户大中型、“专精特新”等企业推送了减税降费红利账单。

减税降费的同时，在中国办税缴费也日益便利。十年来，国家税务总局先后推出了620项惠企便民举措。连续十年开展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令西南财经大学教授、西财智库首席经济学家汤继强印象深刻。他说，这些便利纳税人缴费人的改革举措，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在中小企业聚集的浙江，税务机关针对不同阶段的企业，开展分类服务，落实创业平台、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助力创新主体培育。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腹地的中国人工智能小镇，北航VR/AR创新研究院等19个高端研发机构及数以千计的高端项目落户，小镇企业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2038项，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地。

在四川、山西、山东等地，不断出台的减税降费举措也让企业心里踏实了许多。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厦门大学中国营商环境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李成表示，近年来，税务机关聚焦市场主体需求，推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打造便捷、公平、可预期的税收营商环境，在增便利、强信心、稳预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外贸大省广东，税务机关对全省43个行业中有行业代表性的509户出口企业进行了问卷调查，收集出口企业“在手订单”、出口预期、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运费、投资、研发投入、利润情况等方面遇到的困难。针对大部分企业提出的当前“在手订单”减少导致资金压力较大的难题，税务机关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提升出口退税便利化水平。

在临近东南亚的云南，税务机关组织编写并持续更新老挝、缅甸等四国《中国居民投资税收指南》，制作中老、中缅双语政策宣传册、中英老三语宣传动漫，支持企业“走出去”。制糖装备生产商、昆明克林轻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姜云介绍，得益于中泰两国政府的支持及政策引导，克林轻工快速入驻泰国建立海外生产基地。

法治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保障。近日公布的《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介绍，关税法草案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消费税法草案、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李平表示，近年来，中国税收立法加快，现行 18 个税种已有 12 个通过立法。多部税收法律在今年审议或预备审议，标志着税收立法进程提速。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请收好

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先后发布了一系列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为了方便经营主体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这些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形成了税费优惠政策的指引。今天带你了解：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自用或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以及向物流企业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出租方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2.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3.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4. 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